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出质人、债务人):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MA0TWJ4M5U

法定代表人: 庄严

(出质人): 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MA0UFXHA6T

法定代表人: 曾观生

(质权人、债权人): 青岛中恒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EF1F4D40

法定代表人: 薛起娟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以其持有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99.55】%的股权、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愿以其持有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45】%的股权向青



岛中恒银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青岛中恒银创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接受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质押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00）。该股权质押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事项存在不确定，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质押协议，若猴王股份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还款付息，存在质押权可能会被行权的风险，导致失去对子公司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